



报告编号：皖 WH20250600173

安徽新美德化学品商贸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申报稿>

(报批稿)

生产单位：安徽新美德化学品商贸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法人代表：丁春华

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丁春华

生产单位联系人：[REDACTED]

生产单位联系电话：[REDACTED]

(生产单位公章)

二〇二五年七月

报告编号：皖 WH20250600173

安徽新美德化学品商贸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申报稿>

(报批稿)

评价机构名称：安徽本质安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皖）-004

法定代表人：章亦军

技术负责人：崔鑫

项目负责人：章亦军

评价机构联系电话：0566-2096592

(安全评价机构公章)

二〇二五年七月

安全现状评价委托书

安徽本质安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2013 年修订)(国务院令第 645 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按第 79 号修订)等相关规定，现特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在役储存系统进行安全现状评价，并编制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安徽新美德化学品商贸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5 年 05 月 08 日

前 言

安徽新美德化学品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07 月，位于安徽省池州市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皖江西路 7 号，位于安徽省池州市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皖江西路 7 号，法定代表人为丁春华。经营范围包括化工产品、铝合金或其他金属制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及零售；自有厂房的租赁及其他房产租赁服务。安徽新美德化学品商贸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7 月 07 日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即将到期，特委托安徽本质安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其在役经营（储存）工艺系统进行安全现状评价。

安徽新美德化学品商贸有限公司现有储存区内涉有储存设施有：

金属材料仓库（含有剧毒品分库）、危险化学品仓库、储罐区、分装车间；危废固废库、纯水库；

安徽新美德化学品商贸有限公司经营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有：

储区内涉及“两重点一重大”情况：不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甲苯、氢氟酸、甲醇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第79号修订）、《关于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皖安监化〔2009〕1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安徽新美德化学品商贸有限公司需向池州市应急管理局申请危化品经营许可证延期。

受安徽新美德化学品商贸有限公司的委托，安徽本质安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评价组，根据该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结合对储存设施的实地勘察，完成本次安全评价并编制了本安全现状评价报告。报告力求做到内容翔实、数据准确，客观公正地评价项目的安全状况。对于本报告书中的不足之处，敬请有关领导和专家提出宝贵意见，我们将不断的改进提高业务水平，以更好地为企业安全工作服务。

安全评价组

目 录

第一章 安全评价依据及范围	1
1.1 评价目的	1
1.2 评价依据	1
1.3 安全评价对象及范围	5
1.4 安全评价工作程序	6
第二章 被评价单位情况概述	7
2.1 被评价单位基本情况	7
2.2 企业经营概况	9
2.3 主要建（构）筑物情况	24
2.4 配套辅助工程	24
2.5 企业所在地自然条件	25
第三章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28
3.1 危险、有害化学品辨识	28
3.2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所在场所、部位	41
3.3 储存场所及经营过程危险性分析	41
3.4 重大危险源辨识结果	46
第四章 评价方法及单元划分	50
2.1 评价单元的划分	50
2.2 划分理由说明	50
第四章 定性定量评价	53
4.1 内外部安全防火间距	53
4.2 储存装置（设施）	58
4.3 生产车间（设施）	71
4.4 公用工程	73
4.5 安全管理	77
第五章 对策措施与现场检查	91
5.1 隐患整改情况	91
5.2 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生产安全隐患判定	92
5.3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现场检查表	94
第六章 安全评价结论	98
6.1 综合评述	98
6.2 评价结论	99
第七章 附件	100
F7-1 企业位置周边示意图、总平面布置图	100
F7-2 特种设备（含安全附件）情况	101
F7-3 预案备案文件	103
F7-4 消防验收文件	104
F7-5 防雷检测报告	105
F7-6 安全合格证及特种作业证	109
F7-7 营业执照	111
F7-8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112
F7-8 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114
F7-9 防爆电器检测报告	115

第一章 安全评价依据及范围

1.1 评价目的

通过对化学品公司经营过程中存在的潜在危险因素的辨识和潜在危险有害程度的分析，依据国家、行业相关法规标准，提出科学合理的安全技术措施和管理对策，确保实现经营销售过程中的安全。同时，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管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1.2 评价依据

1.2.1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标准及规范

一、法律、法规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 8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 2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 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 4 号)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91 号，第 645 号修订)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49 号)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45 号，第 703 号修订)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52 号)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8 号)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的通知》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 安委〔2024〕1 号)
二、地方性法规	
《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四届)第二十四号)
《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安徽省政府令第 259 号)
《安徽省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 182 号)
《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皖发〔2017〕31 号)
《安徽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徽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 年）〉的通知》	安徽省安全生产委员会
《安徽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徽省安全生产委员	(皖安〔2024〕1 号)

会 2024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三、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	(国家应急管理部 应急〔2019〕78 号)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指南(试行)的通知》	(国家应急管理部 应急〔2018〕19 号)
《应急管理部关于全面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的通知》	(国家应急管理部 应急〔2018〕74 号)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 号, 第 80 号修订)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6 号)
《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决定》	(国家应急管理部令第 2 号)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1 号)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0 号)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6 号, 第 79 号修订)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0 号, 第 89 号修订)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 第 79 号修订)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5 号, 第 79 号修订)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修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等 11 件规章的决定》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3 号)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危险化学品等领域七部规章的决定》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9 号)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	(安监总办〔2017〕140 号)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	(国家发改委令 2023 年第 7 号)
《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与推广先进安全技术装备目录管理办法的通知》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安监总厅科技〔2015〕43 号)
《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2015 年第一批)》	(2015 年第一批)
《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2016 年第一批)》	(2016 年第一批)
《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一批)》	(应急厅〔2020〕38 号)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二批)〉的通知》	(应急厅〔2024〕86 号)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2022 年调整)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5 号, 2022 年修订)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实施指南(试行)》(2022 年调整)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安监总厅三〔2015〕第 80 号)
《高毒物品目录》	(卫法监发〔2003〕142 号)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	(2017 年版, 公安部公告)
《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安监管三〔2011〕95 号)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安监总管三〔2013〕12 号)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原则的通知》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安监总厅管三〔2011〕142 号)
《关于贯彻实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意见》	(原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皖安监三〔2011〕183 号)
《关于<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	(原国家安监局安监管管二字〔2002〕103 号)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导则（试行）》	(原国家安监局安监管管二字[2003]38 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工贸企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皖应急函（2025）25 号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加强化工和危化品企业防爆电气安全工作的通知》	皖应急函[2023]763 号
《安徽省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治安安全管理规定（试行）》	皖公通（2017）37
《关于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	(皖安监化（2009）131 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管理制度编制导则〉的通知》	(皖安监危化[2004]2 号)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学品罐区安全管理的通知》	(安监总管三（2014）68 号)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加强化工企业泄漏管理的指导意见》	(安监总管三（2014）94 号)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加强化工安全仪表系统管理的指导意见》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监总管三（2014）116 号)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开展“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科技强安专项行动的通知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监总科技（2015）63 号)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保障生产安全十条规定》、《烟花爆竹企业保障生产安全十条规定》和《油气罐区防火防爆十条规定》的通知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监总政法（2017）15 号)
《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	(国家质监总局令第13 号)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监总局令第70 号)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74 号)
《关于修订〈特种设备目录〉的公告》	(质检总局2014 年第114 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工园区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	(安委办（2012）37 号)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监总管三（2013）88 号)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加强化工安全仪表系统管理的指导意见》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监总管三（2014）116 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皖安监法（2018）126 号)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化工企业生产过程异常情况安全处置准则（试行）〉的通知》	应急厅（2024）17 号
四、技术标准及规范	
《安全评价通则》	AQ8001-2007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GB55036-2022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 55037-2022
《储罐区防火堤设计规范》	GB50351-2014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 2018 版》	GB50160-2008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2018 年版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2016 年版）》	GB50011-2010
《构筑物抗震设计规范》	GB50191-2012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	GB18265-2019
《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	GB 50093-2013
《自动化仪表选型设计规范》	HG/T 20507-2014
《信号报警及联锁系统设计规范》	HG/T 20511-2014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技术规范》	GB17681-2024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罐区现场安全监控装备设置规范》	AQ 3036-2010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通用技术规范》	AQ3035-2010
《仪表系统接地设计规范》	HG/T 20513-2014
《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	GB50489-2009
《工业企业内铁路、道路运输安全规程》	GB4387-2008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	GB5083-2023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GB50187-2012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GBZ1-2010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	HG20571-2014
《石油化工静电接地设计规范》	SH3097-2000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	GB/T50493-2019
《石油化工工厂布置设计规范》	GB 50984-2014
《石油化工企业厂区总平面布置设计规范》	SH3053-2002
《石油化工控制室设计规范》	SH/T3006-2012
《石油化工企业职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	SH/T 3047-2021
《石油化工储运系统罐区设计规范》	SH/T3007-2014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50052-2009
《石油化工建筑物抗爆设计标准》	GB/T50779-2022
《仪表配管配线设计规范》	HGT 20512-2014
《仪表系统接地设计规范》	HGT 20513-2014
《仪表及管线伴热和绝热保温设计规范》	HGT 20514-2014
《控制室设计规范》	HGT 20508-2014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	GB36894—2018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	GB/T 37243-2019
《仓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通则》	GA1131-2014
《仓储业防尘防毒技术规范》	AQ 4224-2012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GB50053-2013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GB50058-2014
《危险场所电气防爆安全规范》	AQ3009-2007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15
《用电安全导则》	GB/T13869-2017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T50034-2024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	GB50033-2013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2010
《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	GB12158-2006
《系统接地的型式及安全技术要求》	GB14050-2008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50140-2005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GB15630-1995
《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	GB7231-2003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第1部分钢直梯》	GB4053.1-2009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第2部分钢斜梯》	GB4053.2-2009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第3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GB4053.3-2009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急性毒性》	GB20592-2006
《机械安全防护装置固定式和活动式防护装置设计与制造一般要求》	GB/T8196-2018
《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	GB15603-2022
《易燃易爆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	GB17914-2013
《腐蚀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	GB17915-2013
《毒害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	GB17916-2013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	GB6441-1986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1部分：总则》	GB 39800.1-2020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2部分：石油、化工、天然气》	GB 39800.2-2020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GB18218-2018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GB/T29639-2020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	GB6944-2012
《危险货物品名表》	GB12268-2012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规范》	GB50235-2010
《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	GB30871-2022

1.2.1 其他文件

1、被评价单位提供的基本情况调查表，经营场所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法定检测报告及安全管理制度等基础资料。

2、安全评价合同

1.3 安全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评价的对象：安徽新美德化学品商贸有限公司江南产业集中区表面处理中心集中化学危险品配送中心。评价范围包括：厂界区内主体工程（主要包括金属材料库、危化品仓库、罐区、分装车间及配套的水、电、防雷防静电设施、消防设施、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危险化学品安全评价，找出事故隐患，提出相应的安全对策措施和建议。

1.4 安全评价工作程序

安全评价的工作程序，列于表 1.4

表 1.4 安全评价的工作程序

序号	评价工作程序	内容
1	前期准备	明确被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进行现场调查收集国内、外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建设项目的有关资料；
2	辨识与分析危险有害因素	根据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生产工艺流程或场所的特点，识别和分析其险、有害因素潜在的险、有害因素
3	划分评价单元	在危险、有害因素识别和分析的基础上，根据评价的需要，将建设项目分成若干个相对独立、且具有明显特征界限的评价单元。划分评价单元着重考虑的原则是：生产工艺功能的特点，生产设施、设备的相对空间位置，危险、有害因素的类别，可能发生的事故范围等
4	选择评价方法	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选择适用的定性与定量的评价方法
5	定性定量评价	根据选择的评价方法，对危险、有害因素导致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进行定性、定量的分析评价，确定事故可能发生的部位、频次、严重程度等级及相关结果，从而为制定安全对策措施提供科学依据
6	提出安全对策措施建议	根据定性、定量的评价结果，在可研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与建议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出消除或减弱危险、有害因素影响的有关技术和管理方面的措施及建议
7	做出评价结论	概括评价结果，给出评价对象在评价时的条件下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章、规范的符合性结论；给出危险、有害因素引发各类事故的可能性及其严重程度的预测性结论；明确评价对象建成或实施后能否安全运行的结论
8	编制安全评价报告	安全条件评价报告作为在建设过程中或实施过程中的安全技术性指导文件，报告文字要求简洁、准确，可同时采用图表和照片，以使评价过程和结论清楚、明确，利于阅读和审查

第二章 被评价单位情况概述

2.1 被评价单位基本情况

2.1.1 企业概况

2017 年 6 月，池州得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池州市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皖江路以南、池州大道及干渠以东地区，建设江南产业集中区高标准集中式的表面处理工业园区，池州市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产业发展部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以江南管产[2017] 34 号对江南产业集中区表面处理中心项目进行了备案。

安徽新美德化学品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是池州得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负责经营管理池州得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化学危险品配送中心。该公司位于池州市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皖江西路 7 号，法定代表人丁春华。

建设单位委托池州市弘泰安全技术事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安徽新美德化学品商贸有限公司江南产业集中区表面处理中心集中化学危险品配送中心项目安全条件评价报告》的编制，报告于 2019 年 11 月通过专家评审。另外于 2022 年 3 月委托安徽本质安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安徽新美德化学品商贸有限公司江南产业集中区表面处理中心集中剧毒品配送项目安

全预评价报告》。

建设单位委托河南省中原石化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安徽新美德化学品商贸有限公司江南产业集中区表面处理中心集中化学危险品配送中心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报告的编制，报告于 2020 年 02 月通过专家评审。后又委托河南省中原石化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安徽新美德化学品商贸有限公司江南产业集中区表面处理中心集中剧毒品配送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报告的编制，报告于 2022 年 08 月通过专家评审。

2022 年委托安徽利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安徽新美德化学品商贸有限公司江南产业集中区表面处理中心集中化学危险品配送中心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报告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通过专家评审。

2023 年委托贵州汇和安全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安徽新美德化学品商贸有限公司江南产业集中区表面处理中心集中剧毒品配送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报告于 2023 年 7 月 6 日通过专家评审。

安徽新美德化学品商贸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见表 1.1-1。

表 1.1-1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安徽新美德化学品商贸有限公司储存区内已取得应急管理部门批准的建设项目“三同时”情况见下表。

表 1.1-2 储存区建设项目情况一览表

2.2 企业经营概况

2.2.1 企业储存设施基本情况

企业储存设施情况如下表所示 2.2-1:

表 2.2-1 集中化学危险品配送中心储存设施基本情况表

2.2.2 危险化学品经营范围

企业申请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经营范围见下表 2.2-2。

表 2.2-2 申请经营危化品经营范围表

2.2.3 地理位置

安徽新美德化学品商贸有限公司位于池州市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皖江西路 7 号，其东侧为 12#标准厂房（表面处理中心，丙类，二级），南侧为污水处理中心（表面处理中心，丁类，二级），西侧为池州大道，北侧为皖江路，危险化学品仓库周围无住宅小区、学校、医院及商业区。详细的区域位置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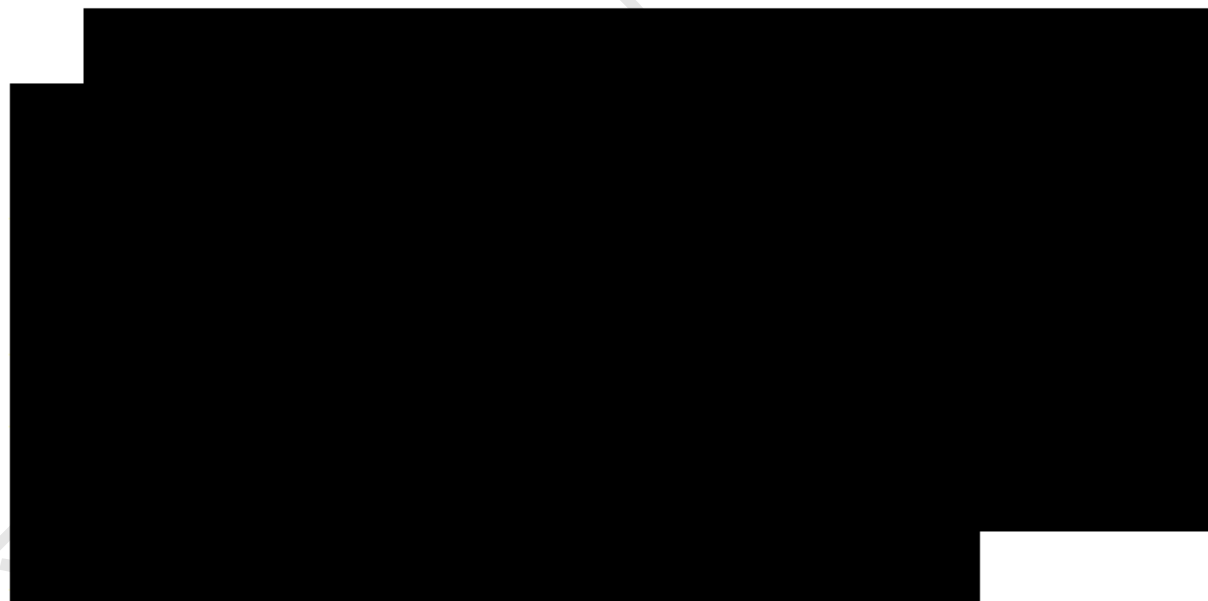


图 2-1 区域位置

2.2.4 仓库建设情况

安徽新美德化学品商贸有限公司，在建设化学危险品配送中心项目时，原设计存在遗漏，没有设置危废、固废库和纯水库，致使危废、固废露天堆放，风吹雨淋有可能造成环境污染，既不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要求，同

时也存在安全隐患。因此企业在原金属材料库西侧建设 144 m² 危废、固废库，在原门卫的西侧建设 156 m² 纯水库。详见总平面布置图。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纯水库主要是存放桶装纯水，规格有 25kg/桶和 1000kg/桶，配酸使用；固废危废库主要储存报废的空桶，具体如下：

表 2.2-3 固废危废库储存物质一览表

2.2.5 化学品储存规模

表 2.3-4 整改后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的危险化学品变化情况一览表

表 2.2-5 整改后金属材料库储存的化学品等物料变化情况一览表：

表 2.2-5 储罐区储存的化学品等物料变化情况一览表：

整改后，危险化学品种类减少，部分化学品储存量调整，总的储存量较原设计没有变化；一般化学品种类减少，储存量较原设计增加 4.4 吨；金属材料不再储存，减少储存量 52.2 吨。

2.2.6 化学品经营（储运）工艺流程

2.2.6.1 仓库区物料储运工艺流程

企业经营的各类化学品采用车运方式进行中转储运。仓库区化学品运输到企

业装卸区后，经仓库保管员验货，确认其数量、质量、产地符合要求，确认进货产品合格证有效后，即可组织装卸人员装卸车。使用叉车或推车等机具人工装卸入相应库房贮存。仓库区物料连包装一起配送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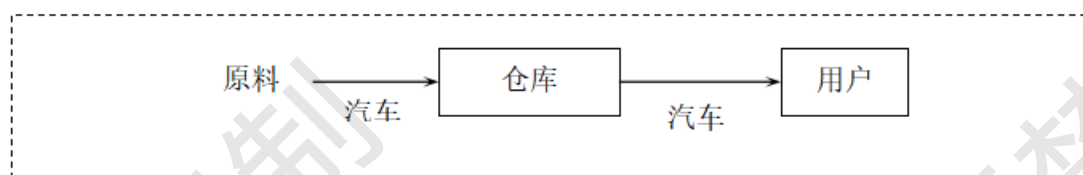


图 2.2.6-1 仓库区化学品装卸工艺流程

2.2.6.2 罐区物料储运工艺流程

图 2.2.6-2 罐区物料装卸工艺流程

2.2.6.3 纯水制备过程

图 2.2.6-3 纯水制备工艺流程图

2.2.6.4 50%硫酸配制过程

2.2.6.5 主要装置和设施（设备）的布局及其上下游生产装置的关系

安徽新美德化学品商贸有限公司集中化学危险品配送中心项目选址在江南产业集中区表面处理中心，装置在布置过程中，结合地形和用地条件，因地制宜对整个储存区进行功能分区。具体如下：

由北向南分别布置金属材料库、危化品仓库、罐区及分装车间。总平面布局见附件。

其装置之间的上下游生产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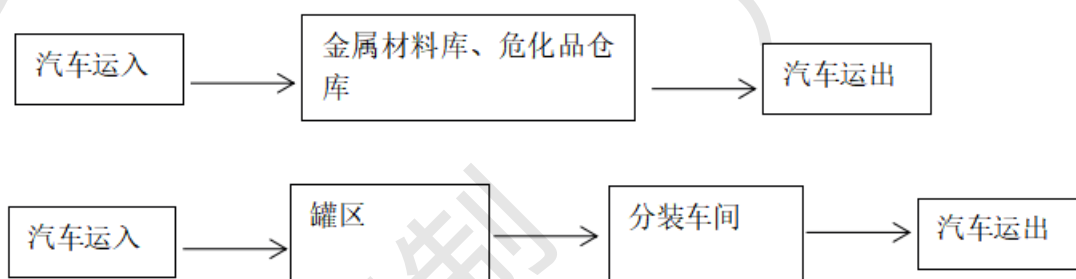


图 2.2.6-4 上下游生产装置的关系图

2.2.7 主要设备设施

表 2.2.7-1 主要设备和设施一览表

2.3 主要建（构）筑物情况

安徽新美德化学品商贸有限公司主要建构筑物情况见下表。

表 2.3-1 主要建（构）筑物情况一览表

2.4 配套辅助工程

表 2.4-1 企业配套辅助工程一览表

2.5 企业所在地自然条件

2.5.1 气象、水文、地质条件

2.5.1.1 地形、地貌、地质、气象特征

该公司厂址选在池州市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池州市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位于池州市境内，地处皖江示范区承接产业转移的核心区域，重点承接发展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营造以现代经济为特征的活力之城、生态优美的宜居之城、科技和文明融合的文明之城。

池州市属于丘陵地带，地处暖温带与亚热带的过渡带，气候温和湿润，水源充沛，地形地貌多样。中部为皖南浙台坳，整个地势由东南向西北逐渐下降，从中山、低山过渡到低山、丘陵，最后到岗地、平原。位于地震烈度 7 度分界线南侧，处于江南断层上升区。

池州东南部以九华山、牯牛降为主体构成南部山区骨架，是皖南山区的组成部分，中部为岗冲相间的丘陵区，西北部沿江地带为洲圩区，地势低平，河湖交错。池州大地构造上位于扬子地台东北部，根据地层、构造、岩浆活动的差异，可分别归属于三个次级构造单元，即东至县南部为江南

台隆；贵池区和青阳县以北为下扬子台坳；中部为皖南浙台坳。在地壳运动影响下形成一系列褶皱与断裂，地层发育齐全，自太古界至新生界均有出露。池州市内印支期、燕山期岩浆活动强烈，导致一系列基底断裂发生，频繁的岩浆侵入活动，形成了以构造岩浆岩带为主干的成岩成矿系列。

池州市地处长江下游南岸，属中纬度地带北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四季分明、气候湿润、雨量充沛、雨热同季。主要自然条件见表 2.5—1。

表 2.5—1 本地区自然条件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气象	年平均气温	16.5℃	
2		年极端最高气温	40.9℃	
3		年极端最低气温	-16.0℃	
4		相对湿度	夏季 79%	冬季 74%
6		风向	以东北风为主	
7		年平均最大风速	22m/s	
8		50 年一遇的基本风压值	0.4kN/m² (荷载规范规定)	
9		50 年一遇的基本雪压值	0.5kN/m² (荷载规范规定)	
10		年平均大气压	1012.5hPa	
11		最高绝对大气压	1038.9hPa	
12		最低绝对大气压	992.7hPa	
13		水文	年平均降雨量	1556.9mm
14	一日最大降雨量		250.3mm	
15	月最高降雨量		600mm	
16	河流		长江、秋浦河、清溪河、白洋河、大通河、九华河。	
17	水资源		全市水资源总量为 63.7 亿立方米，占全省水资源总量的 11%。	
18	地质	池州市属于丘陵地带，地处暖温带与亚热带的过渡带，气候温和湿润，水源充沛，地形地貌多样。中部为皖南浙台坳，整个地势由东南向西北逐渐下降，从中山、低山过渡到低山、丘陵，最后到岗地、平原。		
19	地震	位于地震烈度 7 度分界线南侧，处于江南断层上升区。		
20	年均雷暴日	40 天		

2.8.1.2 水系和水文特征

池州市水资源比较丰富，以地表水资源为主，主要是长江过境径流量、区域内各支流径流量、湖泊和水库组成。

池州市境内地势南高北低，东南部是黄山和九华山山脉交汇地点，中部是丘陵和岗地，西北部是沿江平原，水系发达。池州市境内共有七条主要河流，分别是龙泉河、尧渡河、黄湓河、秋浦河、九华河、大通河、清溪河。长江流经池州市 145km，长江干流大通水文站多年平均径流量 9000 亿立方米。全市共兴建水库 377 座，蓄水坝塘 26553 座，总蓄水量 6.62 亿立方米，为远江地区提供了充足的水资源。

2.8.2 地震条件

根据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年版）和《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01，本地区地震烈度为 7 度，加速度值为 0.1g。

第三章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3.1 危险、有害化学品辨识

依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5 号)及《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实施指南(试行)》中危险、有害物质的主要危险特性汇总于表 3.1-1。

3.2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所在场所、部位

安徽新美德化学品商贸有限公司属于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危险化学品在储存、使用、输送、装卸过程中如管理不善、操作失误、或遇突发事件、自然灾害，可能发生火灾、中毒和窒息、灼烫等事故。其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及其存在的场所、部位见下表。

表 3-1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所在场所、部位

3.3 储存场所及经营过程危险性分析

3.3.1 火灾、其他爆炸

3.3.2 中毒和窒息

3.3.3 灼烫

3.3.4 触电

企业所涉及的电气设备主要有配电所开关柜等，若防护不完善，违章操作或一些带电导体裸露在外作业人员就会有触电危险。此外，若设备接地不良，在故障情况下，外壳带电也会导致触电事故。除上述原因外，作业人员在电气设备维修、停送电操作，电工、焊工作业过程中，如不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也会导致电击伤害。

3.3.5 高处坠落

企业超过基准面 2 米以上的生产装置，高空操作平台时，若工业护栏、工业平台的设计、制造、保养有缺陷，及不良气候条件下防滑性能下降，扶手滑湿，照明不良时，在生产运行、维护保养、检查修理中，作业人员

身体不适、思想麻痹、注意力不集中、违反操作规程等现象时可能会造成高处坠落伤害。

3.3.6 物体打击

在设备、管道、阀门检修时，需要使用许多金属工具、备品配件以及设备拆下的零部件，由于使用和放置不当，检修人员配合失误，均有可能在自身重力或其它外力的作用下产生失落，打击人体，造成人身伤害事故。

3.3.7 车辆伤害

企业所用原材料等需要经常使用车辆，生产设施的平面布置、厂内道路的设计、交通标志和安全标志的设置、车辆管理、车辆状况、驾驶人员素质等方面存在缺陷，可引发车辆伤害事故。机动车辆在厂区行驶过程中可能引起的人体坠落或物体倒塌、飞落、挤压、碰撞等伤害。

3.3.8 危险化学品储存禁忌分析

一、禁忌储存的基本原则

1. 不相容性原则

相互反应或加剧危险的化学品需隔离储存（如氧化剂与还原剂、酸与碱）。

示例：硝酸（氧化剂）与有机溶剂（如丙酮）混合可能引发爆炸氯酸钠与硫磺接触可能自燃。

2. 分类分区储存

根据化学品特性（易燃、腐蚀性、毒性等）分区，符合国家标准（如GB 15603-2022《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

二、主要风险类型及分析

1. 火灾爆炸风险

禁忌组合：易燃液体（如乙醇）与强氧化剂（如高锰酸钾）；金属钠/钾与水或潮湿环境。

2. 有毒气体释放

禁忌组合：-氰化物类与酸接触生成剧毒 HCN 气体。-氨水与次氯酸钠混合产生氯胺。

3. 腐蚀或反应失控

禁忌组合：-浓硫酸与氢氧化钠（剧烈放热）；-氢氟酸与玻璃容器反应。

4. 环境敏感性风险

光照/湿度敏感：如过氧化物（双氧水）需避光储存；温度敏感：低温储存某些易聚合化学品（如丙烯酸酯类）。

3.4 重大危险源辨识结果

3.4.1 辨识依据

- 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 ②《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40 号)

3.4.2 单元（系统）划分

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本项目单元划分可分为储存单元、生产单元。

生产单元：分装车间

储存单元：

(1) 金属材料库（含危废、固废库）；(2) 危险化学品仓库；(3) 纯水库；(4) 储罐区。

3.4.3 辨识过程

1、生产单元

分装车间内没有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物质，故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2、储存单元

(1) 危险化学品仓库

表 3.4-1 整改后危险化学品仓库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一览表

由上表可知，危险化学品仓库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2) 金属材料库

表 3.4-2 金属材料库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一览表

由上表可知，金属材料库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3) 纯水库

纯水库内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故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3.4.4 重大危险源辨识结果

企业的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都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第四章 评价方法及单元划分

4.1 评价单元的划分

根据安徽新美德化学品商贸有限公司在役生产工艺系统的实际情况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的需要，按照评价单元的划分原则，以装置、设施和工艺流程的特征为主将评价对象划分为五个评价单元，如下表 2.1。

表 2.1 安全评价单元及评价方法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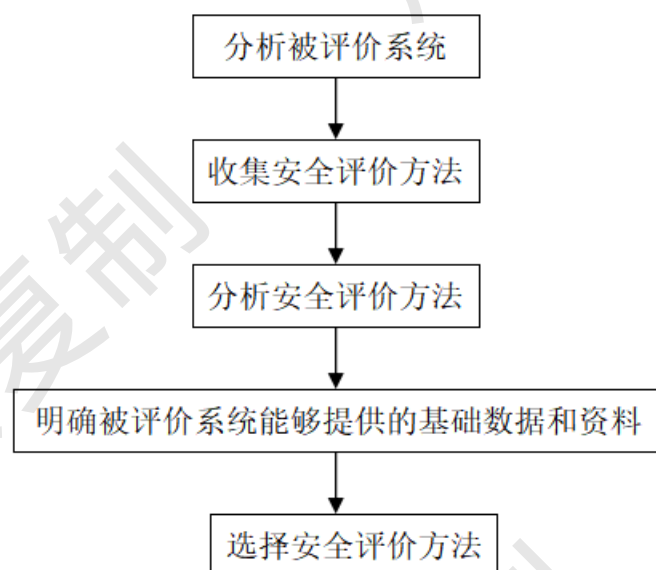
序号	评价单元	评价子单元	评价方法	备注
1	外部安全条件	外部安全距离	安全检查表	
2	总平面布局	总平面布局、内部防火距离	安全检查表	
3	储存装置（设施）	危险化学品仓库 金属材料仓库 剧毒品分库 易制毒品分库 危废、固废库 纯水库 储罐区	安全检查表	
	生产装置（设施）	分装车间	安全检查表	
4	公用工程	供配电及防雷、消防	安全检查表	
5	安全管理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安全管理制度 从业人员等	安全检查表	
6	经营许可条件	/	安全检查表	

4.2 划分理由说明

以安徽新美德化学品商贸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各在役生产（储存）工艺系统的安全条件是否符合标准规范进行符合性检查为原则，将生产（储存）工艺系统划分为外部安全条件、总平面布局、生产（储存）装置、公用工程、安全管理等五个评价单元。

对不同的被评价系统，应选择不同的安全评价方法。不同安全评价方

法的选择过程略有不同，但一般可按下图所示步骤选择安全评价方法。



在选择安全评价方法时，应首先详细分析被评价的系统，明确通过安全评价要达到的目标；然后收集尽量多的安全评价方法，按安全评价方法进行分类整理，明确被评价系统能够提供的基础数据、工艺和其他资料，选择适用的安全评价方法。

根据安全评价方法的选择程序，本次安全评价的目的是通过安全评价给出被评价项目(装置)的固有危险程度，评价项目(装置)与安全生产法规、标准的符合性，检查系统存在的安全隐患，最后给出项目(装置)是否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结论。通过比较各种可用的评价方法，并考虑到能提供的基础资料，本次评价选定如下表所示的安全评价方法。

表 2.2 采用评价方法一览表

序号	评价单元	子单元	评价方法	理由说明
1	外部安全条件	选址、外部安全距离	安全检查表法	可运用有关标准、规范等对系统外部安全条件进行检查并分析
		外部环境及自然条件	安全检查表法	
2	总平面布置	总图布置 内部防火距离	安全检查表法	通过安全检查表法可以系统地检查总平面布置、内部安全距离等方面是否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3	储存装置(设施)	危险化学品仓库 金属材料仓库	安全检查表法	选择安全检查表法能够系统地检查评价单元

		危废、固废库 纯水库 储罐区		与标准、规范的符合性及存在的安全隐患
	生产装置 (设施)	分装车间	安全检查表法	选择安全检查表法能够系统地检查评价单元与标准、规范的符合性及存在的安全隐患
4	公用工程	供配电及防雷、消防	安全检查表法	选择安全检查表法能够系统地检查评价单元与标准、规范的符合性及存在的安全隐患
5	安全生产 管理	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制度、从业人员等	安全检查表法	选择安全检查表法能够系统地检查评价单元与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符合性
6	经营许可 条件	/	安全检查表法	选择安全检查表法能够系统地检查评价单元与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符合性

第五章 定性定量评价

5.1 内外部安全防火间距

5.1.1 外部安全防火距离

原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时执行《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50160-2008),本次评价依旧沿用原规范,即防火间距采用《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50160-2008)、《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50016-2014)的相关规定进行评价。企业储存区内建(构)筑物与厂外建(构)筑物防火间距如下表:

表 5.1-1 企业储存区内建(构)筑物与外部防火间距一览表

评价结果:经核查企业储存区内建(构)筑物外部防火间距符合《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50160-2008)、《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50016-2014)要求。

5.1.2 内部安全防火距离

企业储存区内建(构)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仍按《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50160-2008)、《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50016-2014)进行核查。企业储存区内建(构)筑物防火间距核查情况如下表:

表 5.2-2 企业储存区内建(构)筑物防火间距一览表

评价结果:经核查库区内部防火间距符合《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50160-2008)、《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50016-2014)要求。

5.1.3 总平面布置

根据企业的总平面布置图，对平面布置情况进行了检查，共检查了 12 项，全部符合要求，详见表 5.1-3《总平面布置安全检查表》。

表 5.1-3 总平面布置安全检查表

评价结果：企业的总平面布置符合《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50489-2009）、《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HG20571-2014）《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等标准规范的要求。

5.2 储存装置（设施）

1、仓库安全检查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GB 18265-2019 和《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15603-2022 等有关标准、规范，对化学品仓库（甲类）、金属材料库（丙类）、危废固废库（丙类）纯水仓库（丁类）进行安全检查列表如下。

表 5.2-1 化学品仓库（甲类）安全检查表

评价结果：化学品仓库（甲类）符合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表 5.2.2-2 金属材料库（丙类）安全检查表

评价结果：金属材料库（丙类）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表 5.2-3 剧毒品分库安全检查表

表 5.2-4 危废固废库（丙类）安全检查表

评价结果：危废固废库（丙类）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表 5.2-5 纯水库（丁类）安全检查表

评价结果：纯水库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2、储罐区安全检查

根据《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HG20571-2014）、《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 2018 版》GB50160-2008 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等有关标准、规范，对储罐区（戊类）进行了安全检查，见附表 5.2-6《储罐区安全检查表》。

表 5.2-6 储罐区（戊类）安全检查表

5.3 生产车间（设施）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HG20571-2014）等有关标准、规范，对分装车间进行检查，见下表。

表 5.3-1 分装车间一安全检查表

评价结果：分装车间符合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5.4 公用工程

5.4.1 供配电及防雷、电气防爆

企业分装车间内设箱式配电室一座，现根据有关标准、规范对供配电装置（配电室）及防雷情况进行安全检查。

表 5.4-1 供配电及防雷情况安全检查表

评价结果：供配电及防雷情况符合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表 5.4-2 企业危险场所电气防爆安全检查表

评价结果：企业危险场所电气防爆情况符合安全要求。

5.4.2 消防

根据《消防法》、《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等的要求，对企业储存区消防设施进行了检查。

表 5.4-2 消防设施检查表

评价结果：储存区的消防设施符合消防法及标准、规范要求。

5.5 安全管理

5.5.1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设置和配备情况

安徽新美德化学品商贸有限公司已建立了安全及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则由安全管理部负责，企业共 12 人，配备了 2 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公司下属职能部门也设置了兼职安全员，并按照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了各级人员安全职责，一级抓一级，落实到班组和个人，自上而下形成了覆盖全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

安徽新美德化学品商贸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取证情况见下表。

表 5.5-1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人员合格证书一览表

5.5.2 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技术规程和作业安全规程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一、安全生产责任制

安徽新美德化学品商贸有限公司详细制定了涵盖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实现了“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建立与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 5.5-2 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情况检查表

小结：安徽新美德化学品商贸有限公司已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自 2022 年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来，三年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 88 号）的规定，健全完善并有效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符合要求。

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按第 79 号修订），安徽新美德化学品商贸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 5.5-3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检查表

评价小结：安徽新美德化学品商贸有限公司已建立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自 2022 年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来，三年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 88 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按第 79 号修订）的相关要求，定期修订完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有效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符合要求。

三、安全技术规程和作业安全规程

安徽新美德化学品商贸有限公司在役经营工艺系统制定了各工序及其他相关作业安全规程。

小结：安徽新美德化学品商贸有限公司已根据生产工艺的要求制定了各项安全操作规程，自 2022 年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来，三年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 88 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按第 79 号修订）的要求，定期修订安全操作规定，实际操作过程中严格按规程作业，符合要求。

5.5.3 职业危害管理

安徽新美德化学品商贸有限公司已按《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0 号）的规定落实厂区在役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程序，并委托具有资质的机构进行定期检测，设置公告栏及时公布。

安徽新美德化学品商贸有限公司已建立职业卫生档案，保存职业卫生相关的管理制度、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建设项目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员工职业健康体检档案、职业病与工伤制度、职业卫生培训记录、应急救援演练记录等与职业卫生相关制度，并由专人管理、定期整理。

5.5.4 从业人员条件及其安全生产再教育、再培训的情况，以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

安徽新美德化学品商贸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和丰富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安全管理人员具有化工学历，从事化工生产工作多年，且经过有关部门培训，取得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管理资格证。其他

职能部门和基层管理人员也具有一定的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和能力。特种作业人员均经相关部门培训合格，持证上岗。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三年内，定期进行继续教育或复训。

安徽新美德化学品商贸有限公司定期组织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组织培训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管理、经营现场、事故应急处理等方面安全知识。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表 5.5 -5 特种作业人员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一览表

5.5.5 应急救援预案制定、修定和演练情况及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应急救援器材、设施设备配备的符合性

安徽新美德化学品商贸有限公司按《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的要求，已编制了《安徽新美德化学品商贸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预案符合导则要求内容。预案对公司生产运行中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了分析，确定了危险目标；对危险目标的特性和危险目标出现的各种事故处理措施进行了详细说明，对应急指挥机构及下设的各分队的职责进行了明确划分。该预案符合安徽新美德化学品商贸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已于 2021 年 10 月在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应急管理局备案；2024 年 12 月重新修订并备案,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

表 5.5-6 应急预案演练情况一览表

评价小结：安徽新美德化学品商贸有限公司编制了应急救援预案，并在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应急管理局（备案文件见附件），对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进行了演练、总结，符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应急管理部令第 2 号）的相关规定要求。

据《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质配备要求》GB300077—2023 表 A1.1 安徽新美德化学品商贸有限公司属于第三类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质配备企业已按此标准的要求进行了配制，其应急救援器材如下表。

表 5.5-7 应急救援器材清单

表 5.5-7 应急药品清单

由上可见，企业配制的应急救援器材较为齐全，符合《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质配备要求》GB300077—2023 规定中的应急救援器材要求(属第三类危险化学品单位)进行配制，能满足事故应急的需求。

5.5.6 安全生产投入情况

安徽新美德化学品商贸有限公司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在日常安全生产过程中，各种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排查中发现的隐患整改资金也能够及时地投入，保证隐患能及时整改，各项日常安全生产费用支出能得到有效保证。企业给职工按时、足额缴纳了工伤保险费。依据《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 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安徽新美德化学品商贸有限公司提取了专项资金，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或者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公司 2024 年已投入的各项安全费用情况见下表，符合国家标准规范的相关要求。

表 5.5-8 2024 年企业已投入的各项安全费用情况情况表

5.5.7 企业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的情况

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根据第三章辨识结果，安徽新美德化学品商贸有限公司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5.5.8 企业现场管理情况

安徽新美德化学品商贸有限公司自 2022 年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来，能够依据本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的实际，修订、补充完善了安全管理制度。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要求，企业对原有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建立健全了部分管理制度。公司坚持“安全生产、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方针，明确公司各部门及人员的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并定期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进行考核。

日常生产管理中，安徽新美德化学品商贸有限公司吸取了国内外其他企业事故的教训，加强对员工的安全培训和教育。已建立完善了管理制度。落实了安全生产责任制，逐级建立了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把安全、的责任、压力、义务分解到基层、个人，使各级都能做到抓好安全生产工作。根据安全教育的目的不同，进行分级教育。对企业工人进行安全教育的目的是使其获得必要的安全操作技能，做到按规程操作，不违章；对企业干部（班组长以上）教育的目的是获得科学的安全管理能力。即自觉执行安全规章制度的能力，在紧急、危险、关键时刻能够正确处置的能力，在工作中对影响安全因素的预见能力。

5.5.9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落实情况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保监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办〔2017〕140 号）、《关于印发〈安徽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皖安监法〔2018〕126 号）等文件的规定，对该公司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落实情况检查如下：

表 5.5-9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落实情况检查表

评价小结：该企业属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已于 2024 年 9 月在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符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保监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办〔2017〕140 号）、《关于印发<安徽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皖安监法〔2018〕126 号）的规定。

5.5.10 “一防三提升”落实情况

安徽新美德化学品商贸有限公司按《关于聚焦“一防三提升”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集中治理整顿工作的通知》（皖应急〔2021〕74 号）的要求已落实“一防三提升”要求，一防三提升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5.5-10 “一防三提升”落实情况检查表

小结：安徽新美德化学品商贸有限公司已落实《关于聚焦“一防三提升”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集中治理整顿工作的通知》（皖应急〔2021〕74 号）的相关规定。

第六章 对策措施与现场检查

6.1 隐患整改情况

6.1.1 安全隐患及整改建议

评价组通过对安徽新美德化学品商贸有限公司的现场勘察，其在役危险化学品储存装置(包括公辅设施)存在的安全隐患情况见下表 6.1-1。

表 6.1-1 安全隐患情况、对策措施及整改建议一览表

序号	存在的安全隐患	对策措施及建议
1	储存区未设置风险分布图	补充储存区风险分布图
2	控制室未设置有可燃气体报警仪点位图	补充设置有可燃气体报警仪分布点位图
3	危化品仓库未按要求设置明显标志,注明名称、急救方法、发生泄漏和燃烧时的处置措施、应急管理部门的电话和联系人。	完善危化品仓库相关信息告知
4	分装车间配电室、机柜间电缆孔未封堵严实	完善分装车间配电室、机柜间电缆孔封堵措施
5	消防器材未及时检查维护	建议定期检查并记录

6.1.2 隐患整改完成情况

评价组通过对安徽新美德化学品商贸有限公司现场的复查，其在役储存装置(包括公辅设施)存在的安全隐患整改情况见下表 6.3-1。

表 6.3-1 隐患整改完成情况和对策措施及建议的采纳情况一览表

序号	存在的安全隐患	整改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
1	储存区未设置风险分布图	已设置风险分布图	符合
2	控制室未设置有可燃气体报警仪点位图	已完善	符合
3	危化品仓库未按要求设置明显标志,注明名称、急救方法、发生泄漏和燃烧时的处置措施、应急管理部门的电话和联系人。	已完善	符合
4	分装车间配电室、机柜间电缆孔未封堵严实	电缆孔已封堵严实	符合
5	消防器材未及时检查维护	定期检查,已记录	符合

小结: 安徽新美德化学品商贸有限公司对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了整改,

整改后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

6.2 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生产安全隐患判定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的规定，对安徽新美德化学品商贸有限公司是否存在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进行专项检查如下：

表 6.2-1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专项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	实际情况	检查结果
1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A 第一条	该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	不构成重大隐患
2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A 第二条	该公司的特种作业人员均持证上岗	不构成重大隐患
3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A 第三条	储存单元、生产单元均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不涉及危险工艺；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甲苯、氢氟酸、甲醇、氰化钠，甲类仓库和储罐其外部安全距离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不构成重大隐患
4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未投入使用	A 第四条	不涉及危险化工工艺	不构成重大隐患
5	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	A 第五条	生产单元、储存单元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不构成重大隐患
6	全压力式液化烃储罐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注水措施	A 第六条	不涉及。	不构成重大隐患
7	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未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	A 第七条	不涉及。	不构成重大隐患
8	光气、氯气等剧毒气体及硫化氢气体管道穿越除厂区(包括化工园区、工业园区)外的公共区域	A 第八条	不涉及。	不涉及
9	地区架空电力线路穿越生产区且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A 第九条	架空电力线路不穿越储存区	不涉及

10	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A 第十条	不涉及在役化工装置。	不构成重大隐患
11	使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	A 第十一条	本项目采用的工艺、设备均不属于淘汰的工艺或设备	不构成重大隐患
12	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A 第十二条	已按 GB/T50493-2019 设置了有毒有害气体报警仪,并远传至控制室(值班室);爆炸危险场所的电力装置均采用防爆型,符合 GB50058-2014 的要求。	不构成重大隐患
13	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不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	A 第十三条	控制室(值班室)或机柜间面未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满足防火防爆的要求。	不构成重大隐患
14	化工生产装置未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双重电源供电,自动化控制系统未设置不间断电源	A 第十四条	不涉及化工生产装置	不构成重大隐患
15	安全阀等安全附件未正常投用	A 第十五条	不涉及。	不构成重大隐患
16	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A 第十六条	安徽新美德化学品商贸有限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制定了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组织进行安全隐患排查。	不构成重大隐患
17	未制定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	A 第十七条	已制定安全操作规程	不构成重大隐患
18	未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或者制度未有效执行	A 第十八条	制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高处作业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并按制度管理实施审批	不构成重大隐患
19	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未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直接进行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未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新建装置未制定试生产方案投料开车;精细化工企业未按规定文件要求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A 第十九条	不涉及。	不构成重大隐患
20	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	A 第二十条	剧毒品库严格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不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不涉及禁配物混放储存。	不构成重大隐患
备注: A 表示《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检查结果: 安徽新美德化学品商贸有限公司储存区范围内不涉及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6.3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现场检查表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现场检查表

第六章 安全评价结论

6.1 综合评述

1、通过对安徽新美德化学品商贸有限公司厂区内危险有害因素分析评价；企业内、外部建(构)筑物防火间距、采取的安全设施的检测检验情况及安全管理的分析评价，找出了企业存在的隐患，提出了整改建议，企业经整改后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2、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第79号修订）、《关于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皖安监化〔2009〕131号）的相关要求，对安徽新美德化学品商贸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条件进行专项检查，检查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6.1-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条件专项检查表

6.2 评价结论

通过对安徽新美德化学品商贸有限公司安全经营各方面的检查评价，评价组认为安徽新美德化学品商贸有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执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要求。

综上，安徽新美德化学品商贸有限公司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第 79 号修订)、

《关于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皖安监化〔2009〕131 号)

的相关要求,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条件。

第七章 附件

F7-1 企业位置周边示意图、总平面布置图

